

2023 年度嵊州市小型水库（重要山塘）系统提升项目 ——长乐镇孔岭水库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2023 年度嵊州市小型水库（重要山塘）系统提升项目——长乐镇孔岭水库》招标文件（招标编号：A3303270430001383）（第一号）澄清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 P12 页 3.7.3 签字或盖章要求中增加“非**投标单位水利造价工程师编制时，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（水利工程）注册证书及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**

2、招标文件 P24 页 3.7 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“**3.7.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的字样。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**”

3、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



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4 月 28 日